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董明立*

项目负责人:

*邵斌*

填表人:

*郑立正*

建设单位: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511441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21 号之一、之二、之三



编制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520135345

传真: /

邮编: 511455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梅路 330 号 1002 房



# 目 录

表一 基本信息 .....	1
表二 基本情况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4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4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58
九 结论 .....	5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2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64
附件 3 环评批复 .....	65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69
附件 5 危废合同 .....	70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81
附件 7 园区排水证 .....	100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2
附件 9 排污口规范化 .....	104
附件 10 竣工、验收时间公示 .....	107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21 号之一、之二、之三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件、钣金配件、金属托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 105 万套、钣金配件 255 万套、托架配件 2140 万套/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 105 万套、钣金配件 255 万套、托架配件 2140 万套/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3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5 年第 31 号及 2018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 1996 及 2018 修正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及 2018 修正版）；</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令第 682</p>				

	<p>号)；</p> <p>(8)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境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p> <p>(1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p> <p>(1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60号，2025年12月19日)；</p> <p>(1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H20260309070，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p> <p>本项目冷却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2直接排放限值，水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384 1414 153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2直接排放限值</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激光打标废气、破碎废气、打磨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p>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2直接排放限值	6-9	≤50	≤10	≤20	/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2直接排放限值	6-9	≤50	≤10	≤20	/								

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及表2 排放标准值要求中有组织排放的。

各污染物及其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颗粒物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苯乙烯	/	6.5			

备注：DA001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其排放速率按照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1.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苯乙烯	5.0	/	
NMHC	/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运营期项目东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东、南、北边界	3 类	≤65dB (A)	≤55dB (A)
西边界	4 类	≤70dB (A)	≤55dB (A)

(4) 固废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文件要求;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

## 表二 基本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好太太整体厨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成立时名为“广东好太太整体厨柜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广东好太太整体厨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穗（番）环管影（2006）118 号文的批复。由于公司经营布局的调整，未在项目所在地的厂区生产厨柜，改为生产晾衣架，且公司改名为“广东好太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经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取得《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0）607 号。并取得《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文号：穗（番）环管验（2012）127 号，生产内容为：年产晾衣架 100 万套。

2014 年 3 月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再次变更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2016 年 5 月，由于塑料衣架研发生产成本等原因，建设单位向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停用注塑车间并通过。

2022 年 1 月，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部布局进行调整，并新增人员、生产设施；同时对产品产能进行调整，晾衣架年产量增加至 220 万套（以下简称“现有项目”）；同时委托编制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晾衣架 220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晾衣架 220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2）46 号文，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码：91440101770197284B001Y），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因公司布局调整，本厂址主要负责晾衣架部分配件生产，其他配件及产品组装线转移至其他厂区生产（另外申请环评），本厂址主要负责塑料配件、钣金配件、金属托架生产，同时场地面积、建筑物功能、产能、设备均有所调整，因此形成“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21 号之一、之二、之三，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26'44.620"，N22°59'42.544"。项目占地面积 4492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220.09 平方米，主要从事晾衣架的塑料配件、钣金配件、托架配件生产，年产塑料配件 105 万套、钣金配件 255 万套、托架配件 2140 万套/件。项目总投资约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饭堂、宿舍、配套备用柴油发电机，不新增员工人数。本项目生产的塑料配件、钣金配件、托架配件均用于建设单位设置在其他厂区的晾衣架组装线上，不进行单独外售。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再利用。本项目配套的模具均为外部订制，维修环节使用车床、钻床、磨床对模具进行局部加工。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60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本项目开始建设。

现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492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220.09 平方米，主要从事晾衣架的塑料配件、钣金配件、托架配件生产，年产塑料配件 105 万套、钣金配件 255 万套、托架配件 2140 万套/件。项目总投资约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竣工后，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10 日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要求，同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番）〔2025〕160 号）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在此基础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番）〔2025〕160 号）中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等。

## (2) 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晾衣架塑料配件、钣金配件、托架配件生产。

表 2.1-1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阶段 设计产能	验收阶段 实际产能	变动情况
塑料配件	塑料面板、底板	万套/年	20	10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壳体	万套/年	95	95	
钣金配件	金属底板	万套/年	95	95	
	金属固定件	万套/年	160	160	
托架配件	胚料	万件/年	1900	1900	
	托架主体	万套/年	120	120	
	防跳线环	万套/年	120	120	

根据上表，本项目产品内容及实际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 (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21 号之一、之二、之三，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建筑进行功能布局调整，调整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449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220.0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49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220.09 平方米，内设置一座单层注塑车间，一座单层钣金/托架车间，一座单层钣金车间/材料仓库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49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220.09 平方米，内设置一座单层注塑车间，一座单层钣金/托架车间，一座单层钣金车间/材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宿舍	依托现有项目（2 栋八层员工宿舍）	依托现有项目（2 栋八层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食堂	依托现有项目（共设置 2 个炉头）	依托现有项目（共设置 2 个炉头）	
储运工程	仓库	设有 4 座单层仓库，1 座三层仓库，1 座四层仓库	设有 4 座单层仓库，1 座三层仓库，1 座四层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一般固废间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危废间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项目，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31766.26t	依托现有项目，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31766.26t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理达标后与冷却废水排至化龙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废水排至化龙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水	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化龙净水厂处理。	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化龙净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化龙净水厂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化龙净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气	注塑废气、激光打标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后，依托现有项目一套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打磨废气经重力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注塑废气、激光打标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打磨废气经重力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重新建设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替换原有老旧设备，处理工艺无变动，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本项目不新增燃油废气、油烟废气，现有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燃油废气、油烟废气，现有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厂房本身隔声处理；高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厂房本身隔声处理；高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降的粉尘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容器、废矿物油、废处理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降的粉尘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容器、废矿物油、废处理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表 2.1-3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表

场地	用地文件	用途		建筑物总高度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验收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自有厂房	21号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2512号	B2B3 生产仓库	B2B3 生产仓库	19.4	3	3810.32 2	11457.37	无变动
			保安室	保安室	4.5	1	20.7	20.7	无变动
			培训室(闲置)	培训室(闲置)	6	1	295	295	无变动
			配件室	配件室	6.3	1	31	31	无变动
			油罐房	油罐房	3.1	1	22	22	无变动
			配件存放区	配件存放区	5.1	1	32	32	无变动
			发电机房	发电机房	5.1	1	42.35	42.35	无变动
			空压机房	空压机房	5.1	1	34.65	34.65	无变动
			配电房	配电房	5.1	1	162	162	无变动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房	5.5	1	173	173	无变动
			其他(空地、绿化等)	其他(空地、绿化等)	/	/	19952.7 78	/	无变动
21号之一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2509号	B1 生产仓库	B1 生产仓库	21.6	4	2539.8	10279.88	无变动	
21号之二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2510号	A1 办公楼(一楼仓库, 二、三楼闲置)	A1 办公楼(一楼仓库, 二、三楼闲置)	15.7	3	914.5	2824.28	无变动	
21号之三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2511号	A2、A3 员工宿舍(1楼饭堂)	A2、A3 员工宿舍(1楼饭堂)	27.1	8	1391	10461.86	无变动	
/	/	小计					29421.1	35836.09	无变动
21号(租)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5)5215号)	C1 生产仓库	C1 生产仓库	9.5	1	1142	1142	无变动	
		C2 注塑车间	C2 注塑车间	9.5	1	1407	1407	无变动	
		C3 钣金车间+托架冲压车间	C3 钣金车间+托架冲压车间	9.5	1	2838	2838	无变动	
		C4 钣金车间+材料仓库	C4 钣金车间+材料仓库	9.5	1	2310	2310	无变动	
		C5 生产仓库	C5 生产仓库	9.5	1	1647	1647	无变动	
		空压机房	空压机房	4.2	1	40	40	无变动	
		空地(绿化等)	空地(绿化等)	/	/	6116	0	无变动	
		小计					15500	9384	/

总计	44921.1	45220.09	/
----	---------	----------	---

####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人员，不新增员工。现有项目工作人员 80 人，在项目内就餐人数 70 人，住宿人员 210 人（部分为其他分厂员工）。本项目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5) 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四至情况：本项目东面紧邻花木草场、鱼塘；南面隔山门桂木桥涌 12 米处为广州千如电子有限公司；西面紧邻石化公路，隔石化公路 40 米处为山门村；北面紧邻石化公路 19 号厂房。

平面布局情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21 号之一、之二、之三，占地面积 449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220.09 平方米；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员工生活区和公建配套区。

#### (6) 周边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主要分布在项目西侧，最近敏感点为西面 40m 处的山门村。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1-4，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1-5。

表 2.1-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下山门	-167	450	居民区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320
2	山门村幼儿园	-170	18	文教区	260 人		西面	95
3	化龙镇大博学校	-280	0	文教区	2000 人		西面	200
4	山门村	-120	0	居民区	4000 人		西面	40

备注：1、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离最近敏感点山门村为 190m。

表 2.1-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山门村	-120	0	居民区	4000 人	山门村与石化公路交界处往西纵深 30 米的区域范围为声功能 4a 类区，其他区域为 2 类区	西面	40

备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坐标

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图 2.1-1，建设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2.1-2，项目平面布局情况详见图 2.1-3，项目周边敏感点图见图 2.1-4。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2 项目四至情况图



图 2.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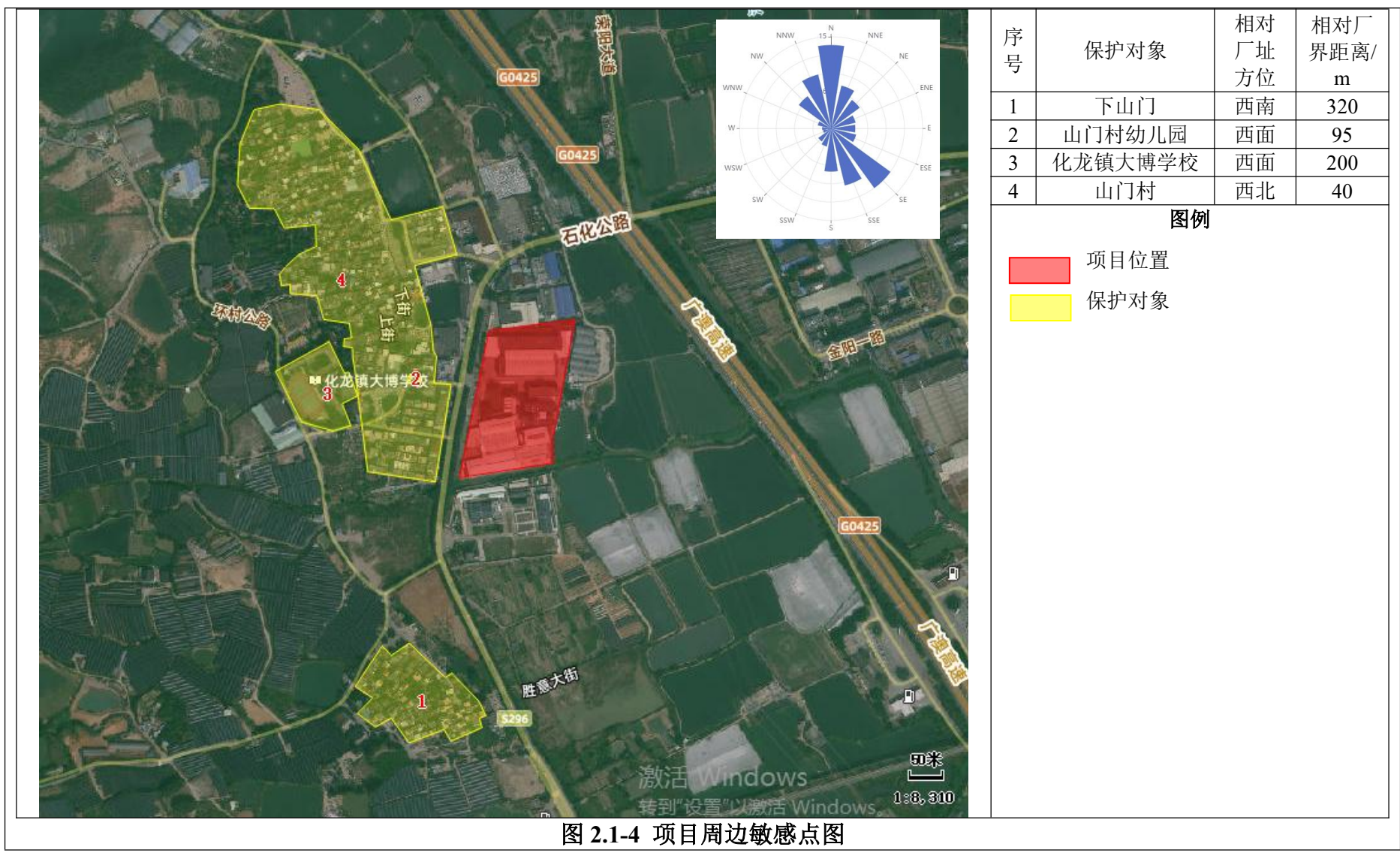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2.2 原辅材料消耗:

###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详细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形态	最大储存量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阶段年用量	验收变动情况	用途	贮存位置
1	ABS	t	液态	10	120	12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原材料	仓库
2	注塑模具	套	液态	8	8	8		用于注塑	注塑车间
3	PP	t	液态	10	140	140		原材料	仓库
4	镀锌铁片料/卷料	t	液态	10	10	10		原材料	仓库
5	折叠杆卷料	t	固态	40	40	40		原材料	仓库
6	0#柴油	t	液态	1	0.941	0.941		应急发电	发电机房
7	润滑油	kg	固态	40	400	400		设备保养	维修房
8	3#锂基脂	kg	液态	20	40	40		设备保养	维修房
9	液压油	kg	液态	40	200	200		设备保养	配件仓
10	冲压模具	套	液态	30	30	30		冲压	钣金车间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与环评年用量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项目部分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2-2 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即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 简称 ABS) 是由丙烯腈, 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m <sup>3</sup> , 收缩率为 0.4%~0.9%, 吸湿性<1%, 热变形温度为 93~118℃, 热分解温度>270℃。ABS 的氧指数为 18.2, 属易燃聚合物, 火焰呈黄色, 有黑烟, 烧焦但不滴落, 并发出特殊的肉桂味。
2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 无毒、无味, 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 密度为 0.89~0.92g/cm <sup>3</sup> ,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 熔点为 164~176℃, 在 155℃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3	0#柴油	明亮及透明液体, 石油味。是轻质石油产品, 复杂烃类 (碳原子数约 10~22) 混合物, 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 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
4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Roab)
5	3#锂基脂	即锂基润滑脂, 是由天然脂肪酸 (硬脂酸或 12-羟基硬脂酸) 锂皂, 稠化中

		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或合成润滑油制成，而合成锂基润滑脂是由合成脂肪酸锂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
6	液压油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2)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约 123 万度。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功能用途	环评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验收变动情况
1	钣金车间	冲压机	JH25-160T C型冲床	冲压	1	1	无变动
2		冲压机	JH25-200T C型冲床	冲压	4	4	无变动
3		冲压机	JH25-250T C型冲床	冲压	1	1	无变动
4		攻牙机	/	攻牙	1	1	无变动
5		TOX 铆接	加强条 TOX 铆接	组装	1	1	无变动
6		搬运机械手	/	搬运	4	4	无变动
7		车床	/	模具维修	1	1	无变动
8		钻床	/		1	1	无变动
9		磨床	/		1	1	无变动
10	托架车间	C型冲床设备	/	冲压	10	10	无变动
11		C型 110T 冲床设备	JH21-110	冲压	4	4	无变动
12		C型 63T 冲床设备	JH21-63	冲压	3	3	无变动
13		折叠片伺服送料设备	/	搬运	10	10	无变动
14	注塑车间	拓斯达立式混色机	/	混料	1	1	无变动
15		分离式吸料机	/	干燥	7	7	无变动
16		干燥机	/		7	7	无变动
17		注塑机	MA5300III/4500 (实际生产中单台最大射出量为 40kg/h)	注塑	4	4	无变动
18		注塑机	MA2000III/1000SE+ (实际生产中单台最大射出量为 25kg/h)		3	3	无变动
19		机械手	/	辅助	7	7	无变动
20		运输带	/		8	8	无变动
21		航吊	/		1	1	无变动
22		模温机	/		2	2	无变动

23	拓斯达冷水机	/	冷却	1	1	无变动
24	冷却水塔	/		1	1	无变动
25	广良冷却塔	/		1	1	无变动
26	拓斯达强力片刀粉碎机	/	破碎	1	1	无变动
27	小型破碎机	/		0	3	增加3台
28	紫外激光打标机	/	雕刻	2	2	无变动
29	打包机	0.25kw	包装	1	1	无变动
30	气压螺母治具	/	组装	1	1	无变动
31	气压轴设备	/		1	1	无变动

根据上表，本项目除新增3台小型破碎机外，本项目其余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无其他变更。新增的3台小型破碎机分别布置于3台注塑机（MA2000III/1000SE+）旁，用以替代部分拓斯达强力片刀粉碎机的功能。其运行流程为：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机械手直接送入小型破碎机，破碎后的塑料粒随即回送至注塑机进料口，实现边角料就地、即时回收利用。此项变更仅优化了生产流程，通过减少物料转运距离与时间以提升效率，并未增加全厂边角料的总破碎量以及破碎过程的粉尘产生量。

## 2.4 水源及水平衡章节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与排水，用水、排水依托现有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负责供水，现有项目给水、排水情况如下：

给水：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循环水补水、厂区绿化用水、喷淋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27440t/a，食堂用水量为1050t/a，冷却循环水补水量为1089.76t/a，厂区绿化用水量为2190t/a，喷淋用量为0.5t/a，总用水量为31770.26t/a。

排水：现仅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检修时排空）外排，总排水量为25645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696t/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945t/a、冷却废水排放量4t/a；本项目位于化龙净水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冷却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2直接排放限值。

改扩建后，项目整体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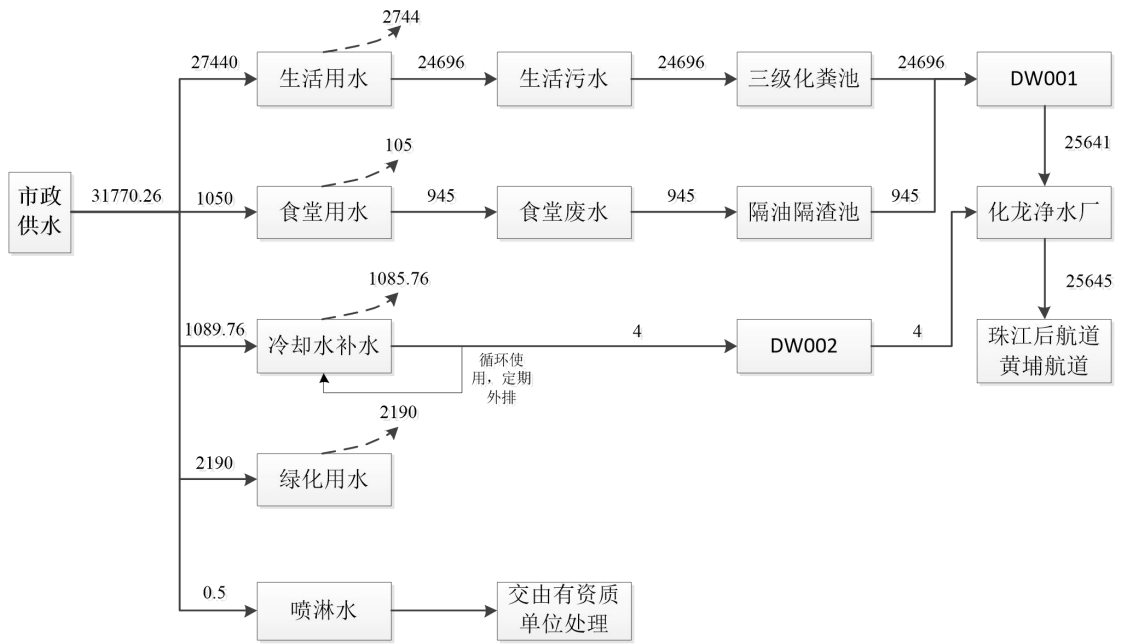


图 2.1-5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 2.4 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的3台小型破碎机分别布置于3台注塑机（MA2000III/1000SE+）旁，用以替代部分拓斯达强力片刀粉碎机的功能，实现塑料边角料产生即破碎，即回收，减少收集后集中至拓斯达强力片刀粉碎机破碎再会送注塑机注塑的时间，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塑料边角料破碎量增加，不会导致破碎粉尘产生量增加。

2、重新建设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替换现有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未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4-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	不涉及	不属于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番）（2025）160号）内容基本一致。新增 3 台小型注塑机仅是提高破碎效率及自动化水平，新建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替换现有项目老旧设别，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设有注塑车间、钣金车间、托架冲压车间。

### （1）注塑车间生产线

注塑车间主要生产塑料面板和塑料底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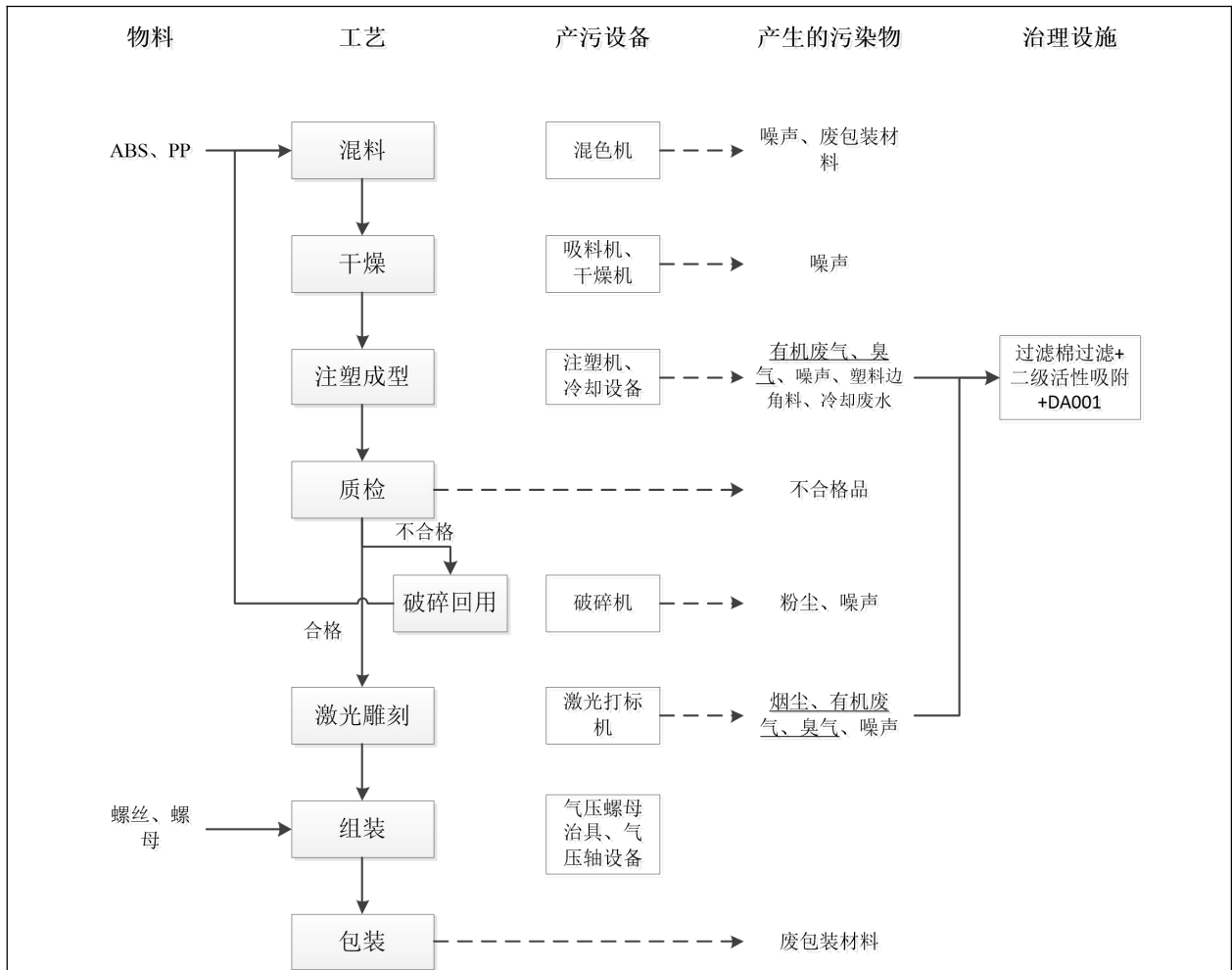


图 2.5-1 注塑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塑料粒与破碎后的碎料人工投入混色机内密封搅匀。塑料粒与破碎后的碎料均为颗粒状，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故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②干燥、注塑成型：塑料粒经管道抽吸输送入注塑机上方的干燥机内干燥（作业温度在 85℃左右，仅烘干水气成分），干燥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内部中，经注塑机螺杆输送装置压入经加热达到预定温度的料斗中（作业温度为 210±30℃；ABS 的热分解温度 > 270℃，PP 的热分解温度 > 300℃），然后在料斗中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塑料经高速喷嘴射入模具内充满模具内部。熔料充满模腔，达到最大压力后，使物料压实，这时压力螺杆位置保持不动，头部的熔料压力及喷嘴压力相对稳定，保持压力基本不变。同时，模具温度随冷却系统的冷却开始下降（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此时由于保压作用，有少量的熔料进入模体进行补料，使

制品的密度增大。当物料冷却到制品热变形温度以下后脱模得到塑料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冷却废水、噪声、塑料边角料。

③质检：塑料件经手工修边检查得到塑料件。在这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④破碎：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

⑤激光雕刻：使用激光打标机在塑料件表面打标。激光打标机的工作原理是将激光以极高的能量密度聚集在被刻标的塑料件表面，通过烧灼和刻蚀，将其表层的物质气化，并通过控制激光束的有效位移，精确地灼刻出图案或文字，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烟尘、有机废气及臭气。

⑥组装：使用螺丝螺母对部分塑料配件进行组装。

⑦包装：将塑料件装箱贴标，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2) 钣金车间生产线**

钣金车间主要生产金属底板、金属固定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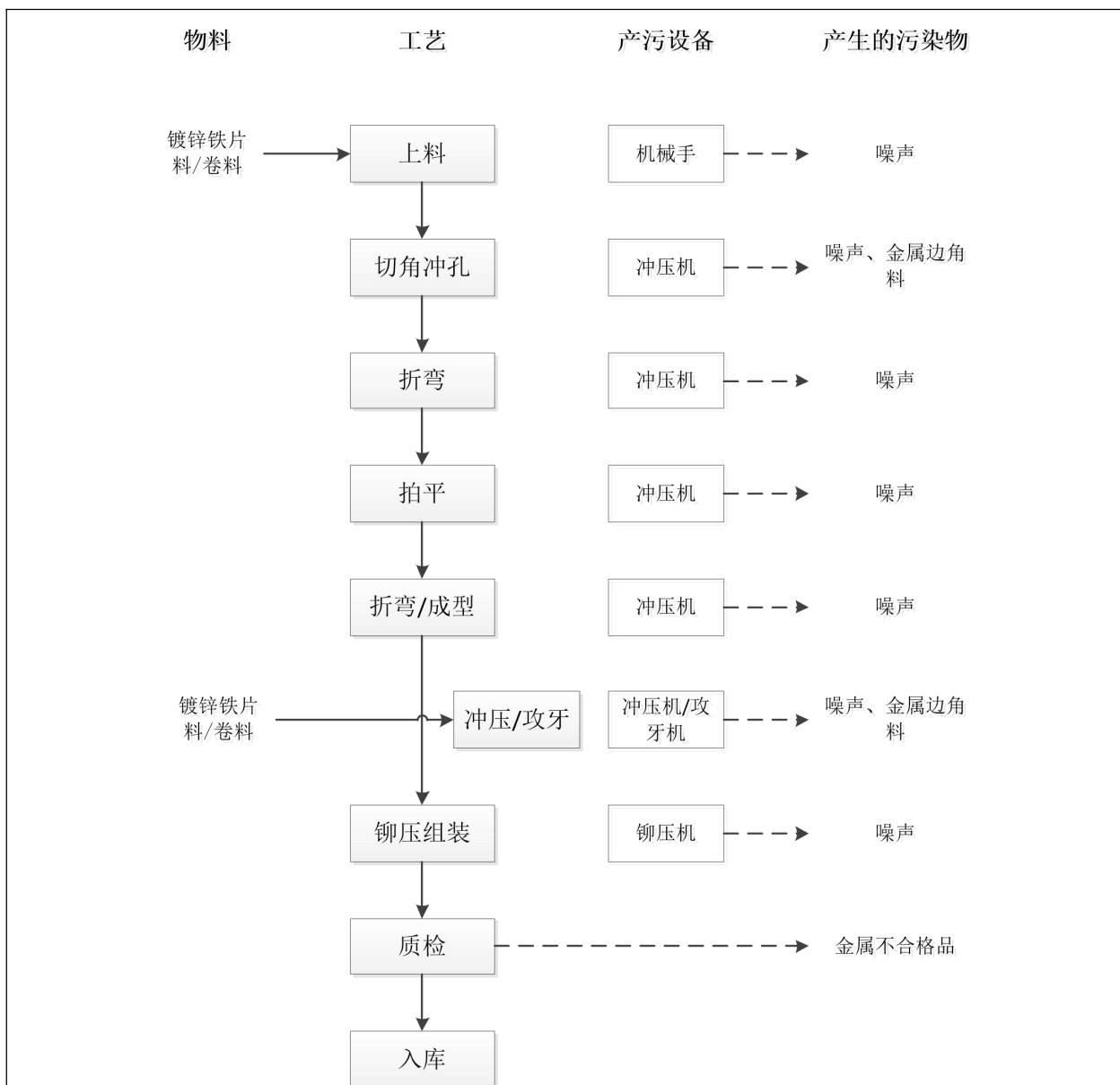


图 2.5-2 钣金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使用冲压机、攻牙机对镀锌铁皮/卷料进行切角冲孔、折弯、拍平、成型、冲压、攻牙加工，制成五金件，然后使用铆压机对部分五金件进行组装，最后将通过质检的产品送入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

**(3) 托架冲压车间生产线**

托架冲压车间主要生产胚料、托架主体、防跳绳环，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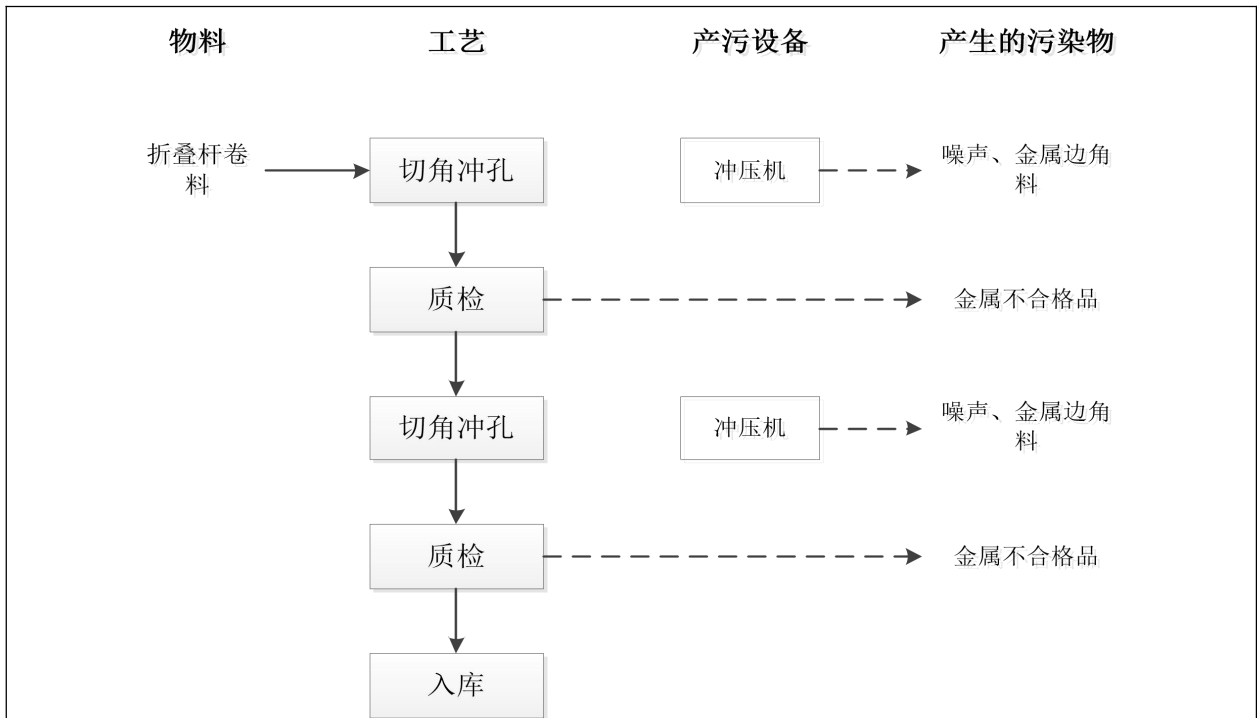


图 2.5-3 托架冲压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使用冲压机，对卷料进行裁剪、冲孔制成胚料、托架主体、防跳绳环，对质检合格的产品送入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

#### (4) 模具维修

模具损坏时，需使用车床、钻床、磨床对损坏模具进行维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2.5-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模具维修流程简述:

使用机加工设备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打磨。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金属边角料。

#### (5)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2.5-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工序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集气罩+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臭气	臭气浓度	
	激光打标	烟尘	颗粒物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	臭气浓度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重力沉降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重力沉降
废水	注塑	冷却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
噪声	/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混料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包装		塑料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注塑成型			
	质检		塑料不合格品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切角冲孔	
	冲压		金属边角料	
	攻牙		沉降粉尘	
	破碎		金属粉尘	
	打磨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容器		
	废矿物油			
	废气治理	废处理液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由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水为清净水，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化龙净水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冷却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燃油废气及油烟废气，现有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 1 级；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75%）。

本项目涉及排放废气包括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苯乙烯）、激光打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颗粒物）。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按《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激光打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建的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一根 15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废气、打磨废气通过重力沉降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改

扩建厂界标准值。



###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按《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通过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影响；对应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按《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沉降粉尘）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容器、废矿物油、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交由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间内部照片

###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验收变更情况
1	废水	冷却废水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化龙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0.1 万元	0.1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废气	注塑废气、激光打标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一根 15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4 万元	4 万元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5		破碎废气、打磨废气	通过重力沉降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0 万元	0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7	噪声		减震、吸声、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0.1 万元	0.1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8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沉降粉尘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容器、废矿物油、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0.8 万元	0.8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合计				5 万元	5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变更情况		
废水	冷却废水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化龙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化龙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气	注塑废气、激光打标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预处理后,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一根 15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建的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一根 15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破碎废气、打磨废气	通过重力沉降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通过重力沉降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等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塑料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金属不合格品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沉降粉尘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容器				
		废矿物油				
		喷淋废水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采用的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40m 处的山门村，项目排气筒距离该敏感点为 190m。企业废气产生量较小，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生产车间的门窗尽量紧闭，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以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尽量减少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均可达标，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在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消音等措施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东、南、北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山门村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 总量控制指标

#####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②大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大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 VOCs

为表征。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54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914t/a），现有项目原有总量指标为 0.04027t/a，因此需新增 VOCs 总量指标 0.50373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替代工作的通知》（穗环函〔2018〕1737号），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属于上述 12 个重点行业，因此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VOCs 总量替代指标为 0.50373t/a。

#### （6）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事故、事故排放事故发生，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防范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防止其发生或降低其损害程度，将事故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避免使项目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770197284B）：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21 号之一、之二、之三。申报内容为调整厂区面积、生产布局及产品种类；改建后从事晾衣架的塑料配件、钣金配件、托架

配件生产，年产塑料配件 105 万套、钣金配件 255 万套、托架配件 2140 万套/件。改建后，总体占地面积 4492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220.09 平方米；设有 2 栋单层厂房、1 栋单层的钣金车间及仓库、4 栋单层仓库，1 栋三层仓库，1 栋四层仓库及 2 栋 8 层宿舍楼等。主要设备有混色机 1 台、吸料机 7 台、干燥机 7 台、注塑机 7 台、模温机 2 台、冷水机 1 台、冷却塔 2 台、粉碎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冲压机 6 台、攻牙机 1 台、冲床设备 17 台等；员工 80 人，内部安排食宿。该项目使用塑料种类为 ABS、PP，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注塑、激光打标、破碎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注塑、激光打标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总体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不变。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外排的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总体设置废水排放口 2 个。冷却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工艺用水；总体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5641 吨/年，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 吨/年。

（三）项目西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3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544 吨/年，其中现有项目原有总量指标为 0.04027 吨/年，其余 0.50373 吨/年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替代，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 1.00746 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4.3 环评批复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内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	已落实。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	新增 3 台粉碎机，其

容	<p>21号之一、之二、之三。申报内容为调整厂区面积、生产布局及产品种类；改建后从事晾衣架的塑料配件、钣金配件、托架配件生产，年产塑料配件105万套、钣金配件255万套、托架配件2140万套/件。改建后，总体占地面积44921.1平方米，建筑面积45220.09平方米；设有2栋单层厂房、1栋单层的钣金车间及仓库、4栋单层仓库，1栋三层仓库，1栋四层仓库及2栋8层宿舍楼等。主要设备有混色机1台、吸料机7台、干燥机7台、注塑机7台、模温机2台、冷水机1台、冷却塔2台、粉碎机1台、激光打标机2台、冲压机6台、攻牙机1台、冲床设备17台等；员工80人，内部安排食宿。该项目使用塑料种类为ABS、PP，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p>	<p>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21号之一、之二、之三。建设内容为调整厂区面积、生产布局及产品种类；建设晾衣架的塑料配件、钣金配件、托架配件生产线，年产塑料配件105万套、钣金配件255万套、托架配件2140万套/件。项目总体占地面积44921.1平方米，建筑面积45220.09平方米；设有2栋单层厂房、1栋单层的钣金车间及仓库、4栋单层仓库，1栋三层仓库，1栋四层仓库及2栋8层宿舍楼等。主要设备有混色机1台、吸料机7台、干燥机7台、注塑机7台、模温机2台、冷水机1台、冷却塔2台、粉碎机4台、激光打标机2台、冲压机6台、攻牙机1台、冲床设备17台等；员工80人（由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员工），内部安排食宿。该项目使用塑料种类为ABS、PP，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p>	<p>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p>
废水	<p>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外排的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总体设置废水排放口2个。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工艺用水；总体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5641吨/年，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吨/年。</p>	<p>已落实。 依托现有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外排的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总体设置废水排放口2个。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工艺用水；总体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5641吨/年，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吨/年。</p>	<p>与环评一致，无变动</p>
废气	<p>注塑、激光打标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总体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不变。</p>	<p>已落实。 注塑、激光打标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总体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不变。</p>	<p>新建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与环评一致，无变动</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p>	<p>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p>	<p>与环评一致，</p>

	检修设备。	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无变动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已签订危废合同）。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本项目除增加 3 台粉碎机，拆除现有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替换，其他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项目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DL-PH10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2 mg/ 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 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	/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2、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3、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2-1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吕斯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2	冯淙柏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9		2031.05.19
3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0		2031.05.19
4	邓泽源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7		2031.10.31
5	李彤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2031.08.15
6	赵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4		2031.08.15
7	廖文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5		2031.08.15
8	张玉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4		2031.05.19
9	梁敬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6		2031.08.15
10	罗存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3		2031.05.19
11	陈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1		2031.05.19
12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2031.11.30
13	钟晓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1		2032.01.03
14	陈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3		2031.08.15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表 5.3-1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 定	相对误差 (%)	结果 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 判定
2026.03.09	pH 值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7	合格	0.5	合格	-1.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2.4	合格	3.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1.1	合格	1.6	合格	/	/
2026.03.10	pH 值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8	合格	1.2	合格	2.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3	合格	-1.9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4	合格	0.5	合格	1.2	合格	/	/

表 5.3-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 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 误差 (%)	合格 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3.09	烟尘(气)自动测试 仪 GH-60E	SH-YQ (XC) -072	/	20	20.1	0.5	19.8	-1.0	±5	合格
		SH-YQ (XC) -073	/	20	19.9	-0.5	19.7	-1.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SH-YQ (XC) -041	A	0.5	0.502	0.4	0.497	-0.6	±5	合格

	样器 KB-2400		B	/	/	/	/	/	/	/
		SH-YQ (XC) -042	A	0.5	0.506	1.2	0.501	0.2	±5	合格
			B	/	/	/	/	/	/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 -059	A	0.5	0.496	-0.8	0.499	-0.2	±5	合格
			B	0.5	0.502	0.4	0.507	1.4	±5	合格
			C	100	99.3	-0.7	100.4	0.4	±2	合格
		SH-YQ (XC) -060	A	0.5	0.507	1.4	0.502	0.4	±5	合格
			B	0.5	0.498	-0.4	0.497	-0.6	±5	合格
			C	100	99.6	-0.4	100.8	0.8	±2	合格
		SH-YQ (XC) -061	A	0.5	0.499	-0.2	0.505	1.0	±5	合格
			B	0.5	0.492	-1.6	0.499	-0.2	±5	合格
			C	100	99.7	-0.3	100.1	0.1	±2	合格
		SH-YQ (XC) -062	A	0.5	0.498	-0.4	0.503	0.6	±5	合格
			B	0.5	0.503	0.6	0.498	-0.4	±5	合格
			C	100	99.6	-0.4	99.4	-0.6	±2	合格
2026.03.10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SH-YQ (XC) -072	/	20	20.2	1.0	19.9	-0.5	±5	合格
		SH-YQ (XC) -073	/	20	19.7	-1.5	20.1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H-YQ (XC) -041	A	0.5	0.497	-0.6	0.501	0.2	±5	合格
			B	/	/	/	/	/	/	/
		SH-YQ (XC) -042	A	0.5	0.503	0.6	0.499	-0.2	±5	合格
			B	/	/	/	/	/	/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 -059	A	0.5	0.497	-0.6	0.503	0.6	±5	合格
			B	0.5	0.502	0.4	0.499	-0.2	±5	合格

			C	100	99.6	-0.4	100.5	0.5	±2	合格
		SH-YQ (XC) -060	A	0.5	0.505	1.0	0.506	1.2	±5	合格
			B	0.5	0.501	0.2	0.494	-1.2	±5	合格
			C	100	100.7	0.7	99.9	-0.1	±2	合格
			A	0.5	0.503	0.6	0.502	0.4	±5	合格
		SH-YQ (XC) -061	B	0.5	0.497	-0.6	0.495	-1.0	±5	合格
			C	100	100.3	0.3	100.6	0.6	±2	合格
			A	0.5	0.507	1.4	0.501	0.2	±5	合格
		SH-YQ (XC) -062	B	0.5	0.498	-0.4	0.492	-1.6	±5	合格
			C	100	99.3	-0.4	100.5	0.5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SH-YQ (XC) -002										

表 5.3-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L <sub>eq</sub> [dB (A) ]		监测后 L <sub>eq</sub> [dB (A) ]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6.03.09	AWA5688	SH-YQ(XC) -075	昼间	94.0	94.2	0.2	94.1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1	0.1	±0.5	合格
2026.03.10	AWA5688	SH-YQ(XC) -075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SH-YQ (XC) -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表 6.1-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
2026.3.9	塑料配件	0.3833 万套	0.3726	97.2
	钣金配件	0.85 万套	0.826	97.2
	托架配件	7.1333 万套/件	6.9336	97.2
2026.3.10	塑料配件	0.3833 万套	0.3714	96.9
	钣金配件	0.85 万套	0.824	96.9
	托架配件	7.1333 万套/件	6.9122	96.9

注：项目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 6.2 验收监测内容

#### (1) 验收评价标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60 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 ①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冷却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水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6-9	≤50	≤10	≤20	/

#### ② 废气验收标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激光打标废气、破碎废气、打磨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中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及其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颗粒物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苯乙烯	/	6.5			

备注：DA001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其排放速率按照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6.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苯乙烯	5.0	/	
NMHC	/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③噪声验收标准**

运营期项目东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4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东、南、北边界	3类	≤65dB (A)	≤55dB (A)
西边界	4类	≤70dB (A)	≤55dB (A)

**(2)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部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工序用水，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排放口排放，且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已落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废气部分：本项目不涉及燃油废气（DA002）、油烟废气（DA004）变动，且上述排放口已落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因此，因此本期验收仅监测冷却废水排放口（DW002）、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厂界噪声以及厂区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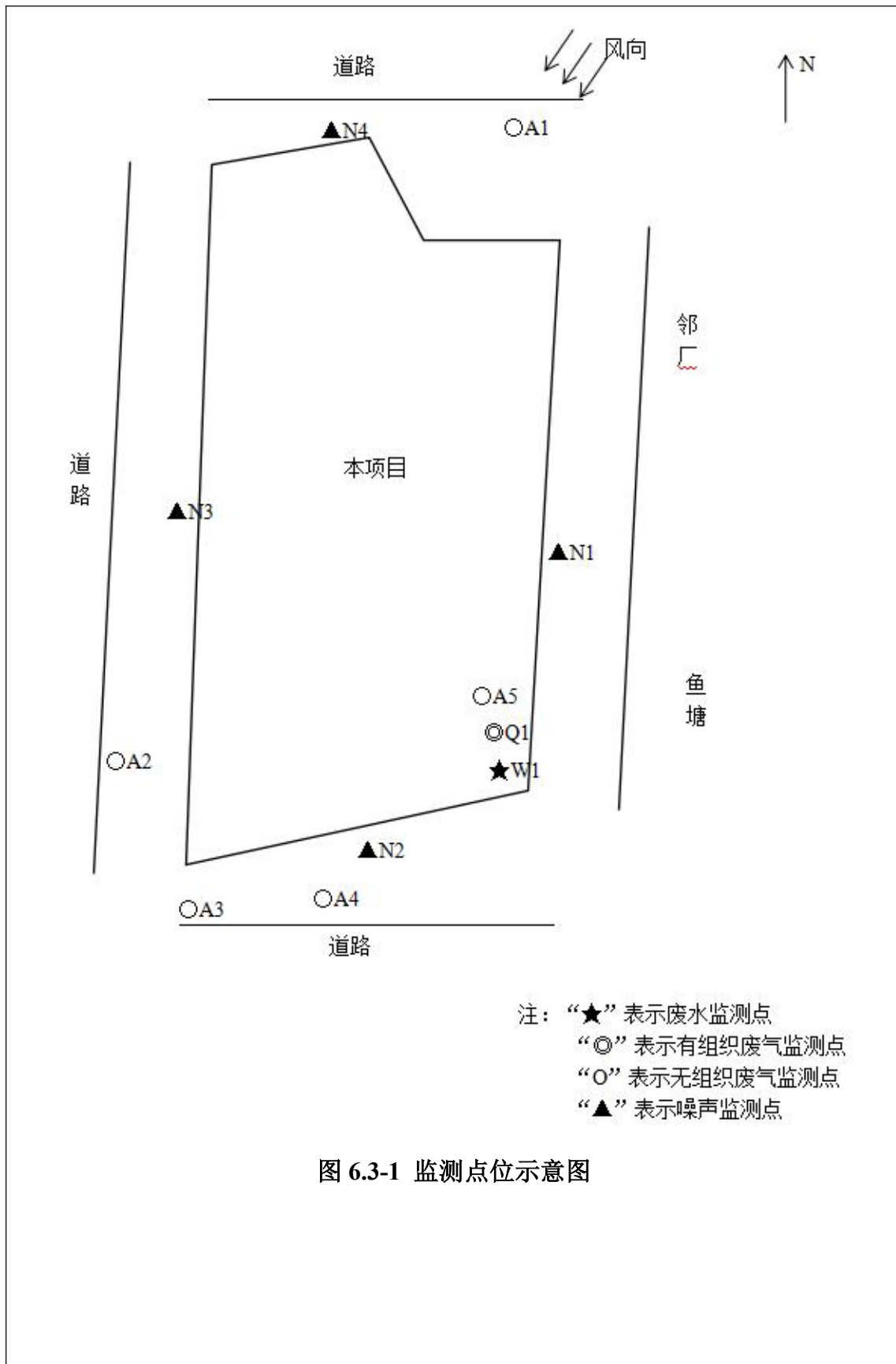
**表 6.2-4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冷却水-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			4×2	样品完好

	控点 A2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车间门口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南外 1m 处 N2				2×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2×2	
	厂界北外 1m 处 N4				2×2	

### 6.3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为两期，具体监测点位分布情况如下：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9~10 日，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我司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 75%。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检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
2026.3.9	塑料配件	0.3833 万套	0.3726	97.2
	钣金配件	0.85 万套	0.826	97.2
	托架配件	7.1333 万套/件	6.9336	97.2
2026.3.10	塑料配件	0.3833 万套	0.3714	96.9
	钣金配件	0.85 万套	0.824	96.9
	托架配件	7.1333 万套/件	6.9122	96.9

注：项目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污废水的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10 日，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冷却废水排放结果一览表（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结果
------	------	----	------	----	----

			采样日期：2026.03.09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冷却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6	6.6	6.9	6.6	6.6-6.9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2	12	14	13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2	27	38	33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8.9	6.7	7.1	7.6	10	达标
	氨氮	mg/L	2.55	2.12	3.07	2.18	2.48	5.0	达标
冷却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6	6.9	6.6	6.9	6.6-6.9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7	16	13	14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6	29	34	32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7.1	7.7	8.2	7.9	10	达标
	氨氮	mg/L	3.62	2.35	2.87	2.99	2.96	5.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2026.03.09：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2026.03.10：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从表 7.2-1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2）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10 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5。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结果
------	------	------	----	----

			采样日期：2026.03.09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56	3252	3326	3311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5.0	26.1	22.2	24.4	—	/
		速率 (kg/h)	0.084	0.085	0.074	0.081	—	/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1.16	0.872	0.963	0.998	—	/
		速率 (kg/h)	3.89×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	/
	丙烯腈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725	0.782	0.733	0.747	—	/
		速率 (kg/h)	2.43×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	/
	乙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247	0.306	0.215	0.256	—	/
		速率 (kg/h)	8.29×10 <sup>-4</sup>	9.95×10 <sup>-4</sup>	7.15×10 <sup>-4</sup>	8.48×10 <sup>-4</sup>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7	5.3	4.5	4.3	—	/
		速率 (kg/h)	1.91×10 <sup>-2</sup>	1.72×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56	3917	3889	39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2	3.85	4.11	4.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0.016	0.016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42	0.0626	0.0714	0.069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sup>-4</sup>	2.5×10 <sup>-4</sup>	2.8×10 <sup>-4</sup>	2.7×10 <sup>-4</sup>	6.5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33	0.0928	0.0746	0.0836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sup>-4</sup>	3.6×10 <sup>-4</sup>	2.9×10 <sup>-4</sup>	3.3×10 <sup>-4</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42	0.0568	0.0521	0.05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0×10 <sup>-4</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8×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1.4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98	3329	3293	3307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4.6	25.2	21.6	23.8	—	/	
		速率 (kg/h)	0.081	0.084	0.071	0.079	—	/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0.906	0.842	0.764	0.837	—	/	
		速率 (kg/h)	2.99×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	/	
	丙烯腈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596	0.703	0.671	0.657	—	/	
		速率 (kg/h)	1.97×10 <sup>-3</sup>	2.34×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	/	
	乙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255	0.372	0.293	0.307	—	/	
		速率 (kg/h)	8.41×10 <sup>-4</sup>	1.24×10 <sup>-3</sup>	9.65×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3	5.8	5.1	4.4	—	/	

		速率 (kg/h)	$1.42 \times 10^{-2}$	$1.93 \times 10^{-2}$	$1.68 \times 10^{-2}$	$1.68 \times 10^{-2}$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44	3903	3969	393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2	5.06	4.61	4.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0	0.018	0.018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29	0.0811	0.0741	0.07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times 10^{-4}$	$3.2 \times 10^{-4}$	$2.9 \times 10^{-4}$	$2.9 \times 10^{-4}$	6.5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25	0.0408	0.0577	0.0503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 \times 10^{-4}$	$1.6 \times 10^{-4}$	$2.3 \times 10^{-4}$	$2.0 \times 10^{-4}$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35	0.0416	0.0283	0.034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 \times 10^{-4}$	$1.6 \times 10^{-4}$	$1.1 \times 10^{-4}$	$1.4 \times 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7 \times 10^{-3}$	$1.95 \times 10^{-3}$	$1.98 \times 10^{-3}$	$1.97 \times 10^{-3}$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乙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表 7.2-3 臭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m³/h)	3507	3483	3523	3467	349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977	724	—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 (m³/h)	3956	3917	3889	3864	39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51	112	—	20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m³/h)	3476	3516	3500	3459	348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724	—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 (m³/h)	3944	3903	3969	3877	392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12	151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09			采样日期：2026.03.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0.207	0.201	0.219	0.221	0.21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sup>3</sup> )	0.345	0.402	0.374	0.403	0.326	0.36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408	0.365	0.337	0.479	0.458	0.4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406	0.434	0.421	0.378	0.432	0.42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8	0.434	0.421	0.479	0.458	0.427	1.0	达标
注塑车间门口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9	1.22	1.45	1.17	1.09	1.26	6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09				采样日期：2026.03.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6	15	18	18	15	16	18	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7	14	16	17	16	17	15	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3	14	15	14	16	14	16	1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7	15	18	18	16	17	18	17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表 7.2-2~5，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噪声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10 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3.09	检测日期: 2026.03.10		
厂界东外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63	62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1	52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昼间	生产	62	62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2	52	55	达标

厂界西外1m处 N3	昼间	生产	65	64	70	达标
	夜间	生产	53	53	55	达标
厂界北外1m处 N4	昼间	生产	62	61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2	51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东、南、北边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西边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从表 7.2-6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北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 （4）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表 7.2-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2026.3.9		综合处理效率 (%)	2026.3.10		综合处理效率 (%)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效率范围 (%)
		废气平均排放速率 (kg/h) /浓度 (无量纲)			废气平均排放速率 (kg/h) /浓度 (无量纲)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1#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81	0.0016	80.2%	0.079	0.018	77.2%	77.2~80.2%

备注：颗粒物指标存在处理后未检出情况，因此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根据表 7.2-7 的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7.2~80.2%，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0260309070）中各类型废水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7.3-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检测数据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总 量 t/a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10日	平均值			
冷却废水	化学需氧量	33	32	32.5	4	0.00013	/
	氨氮	2.48	2.96	2.72		0.00001	/

备注：废水排放量参考《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0260309070）数据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7.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口	日期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时间 h/a	验收 工况 %	污染物（有组 织）排放量 t/a	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 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 放总量 t/a
			排放量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DA001	2026年3月9日	0.016	0.017	2400	97.05	0.042	0.4616	0.5036	0.544
		2026年3月10日	0.018							
颗粒物	DA001	2026年3月9日	0.00196	0.001965	2400	97.05	0.0049	0.0978	0.1034	/
		2026年3月10日	0.00197							
	破碎废气无 组织排放	/	/	/	/	/	/	0.0007		

备注：1、废气收集效率为 30%；

2、根据表 7.2-2，DA001 处理前监测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8kg/h，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8\text{kg/h} \div 97.05\% \div 30\% \times 70\%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0.4616\text{t/a}$ ；

3、根据表 7.2-2，DA001 处理前监测口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1695kg/h，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1695\text{kg/h} \div 97.05\% \div 30\% \times 70\%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0.0978\text{t/a}$ ；

4、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参考《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本项目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工程建设和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工程施工建设和营运期间，保护工程周围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 8.3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且已依法申报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各排放口已设置了排污标志牌。

### 8.4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暂未收到环保投诉。

## 九 结论

### 9.1 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21 号之一、之二、之三，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26'44.620"，N22°59'42.544"。项目占地面积 4492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220.09 平方米，主要从事晾衣架的塑料配件、钣金配件、托架配件生产，年产塑料配件 105 万套、钣金配件 255 万套、托架配件 2140 万套/件。项目总投资约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饭堂、宿舍、配套备用柴油发电机，不新增员工人数。本项目生产的塑料配件、钣金配件、托架配件均用于建设单位设置在其他厂区的晾衣架组装线上，不进行单独外售。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再利用。本项目配套的模具均为外部订制，维修环节使用车床、钻床、磨床对模具进行局部加工。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60 号）；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竣工；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20 日。

### 9.2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得到落实。

### 9.3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1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运行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容器、废矿物油、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沉降粉尘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塑料边角料及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住宿工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6）环保检查结论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生产设备安装、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污染防治工程等已全部竣工并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善、运转良好。

## 9.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履行了环保审批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番）〔2025〕160号）。

## 9.5 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严格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60号）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郑玄正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0113-04-01-211688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北龙镇石化路21号、21号之一、二、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东经113度26分44.620秒, 北纬22度59分42.54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105万套、钣金配件255万套、托架配件2140万套/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105万套、钣金配件255万套、托架配件2140万套/件		环评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番)(2025)1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4日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9%/9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70197284B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645	---	---	---	---	---	---	---	2.5645	---	---	---
	化学需氧量	0.6667	---	---	---	---	---	---	---	0.6667	---	---	---
	氨氮	0.1190	---	---	---	---	---	---	---	0.1190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0001	---	---	---	---	---	---	---	0.00001	---	---	---
	颗粒物	0.00603	---	---	0.1405	0.0371	0.1034	---	0.006	0.10343	---	---	0.0974
	氮氧化物	0.00041	---	---	---	---	---	---	---	0.00041	---	---	---
	VOCs	0.03192	---	---	0.6594	0.1558	0.5036	---	0.03192	0.5036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0112019054193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0197284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肆亿零叁佰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 (人民币)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1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沈汉标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160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770197284B):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21号之一、之二、之三。申报内容为调整厂区面积、生产布局及产品种类;改建后从事晾衣架的塑料配件、钣金配件、托架配件生产,年产塑料配件105万套、钣金配件255万套、托架配件2140万套/件。改建后,总体占地面积44921.1平方米,建筑面积45220.09平方米;设有2栋单层厂房、1栋单层的钣金车间及仓库、4栋单层仓库,1栋三层仓库,1栋四层仓库及2栋8层宿舍楼等。主要设备有混色机1台、吸料机7台、干燥机7台、注塑机7台、模温机2台、冷水机1台、冷却塔2台、粉碎机1台、激光打标机2台、冲压机6台、攻牙机1台、冲床设备17台等;员工80人,



内部安排食宿。该项目使用塑料种类为 ABS、PP，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注塑、激光打标、破碎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注塑、激光打标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总体设置废气排放口

3个不变。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外排的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总体设置废水排放口2个。冷却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2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工艺用水;总体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5641吨/年,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吨/年。

(三)项目西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0.544吨/年,其中现有项目原有总量指标为0.04027吨/年,其余0.50373吨/年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替代,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1.00746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业务专用章(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770197284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21号之一、之二、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0197284B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10日至2031年04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危废合同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ZHHLU-2025110063

### 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广东好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14号

收运地址：1，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14号

2，番禺区石化公路21号

乙方：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31号3栋301房（部位：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液）内容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厂区）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形态	备注
1	HW08(900-249-08)	废油	0.25	桶装	液态	/
2	HW49(900-039-49)	废饱和活性炭	0.35	袋装	固态	/
3	HW49(900-041-49)	废油桶	0.2	桶装	固态	/
4	HW49(900-044-49)	废电池	0.047	桶装	固态	/
5	HW49(900-041-49)	含油抹布	0.03	袋装	固态	/
6	HW49(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0.7	桶装	液态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形态	备注
1	HW08(900-249-08)	废油	0.35	桶装	液态	/
2	HW49(900-039-49)	废饱和活性炭	0.25	袋装	固态	/
3	HW49(900-041-49)	废油桶	0.05	桶装	固态	/
4	HW49(900-044-49)	废电池	0.003	桶装	固态	/
5	HW49(900-041-49)	含油抹布	0.02	袋装	固态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记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袋装、桶装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两个厂区危废转运时，需要乙方现场处理打包。危废平台需要乙方维护、申报等、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危废仓产生的危废，甲方提供危废名称及重量，需要乙方将危废标签生成后寄给甲方。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危险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含有机溶剂）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液）》；

2、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甲方危险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延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税率及增值税发票类型开具结算发票，对甲方造成税务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价款折算后的净额支付，折算公式为：支付额=合同含税额/(1+合同约定增值税发票税率)\*(1+结算发票增值税发票税率)。如甲方已经付款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多支付的款项，或者甲方有权视情况在下期付款或双方任何往来款项中直接扣除。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抵扣的增值税、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 第四条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与品质方式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货物重量优先以乙方磅单为准，甲方可结合自身需要自行单独安排货物过磅，甲方对乙方磅单数据有异议的可提出协商，协商一致的以协商后的数据为准，协商不一致的以双方磅单加权平均数为准。

危险废物（液）的品质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第五条 危险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六条 费用结算

一、费用结算方式：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二、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705092002875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石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38WW16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31号3栋301房（部位：之一）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

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0.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事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已收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六、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同专用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刘双盘

联系电话: 13129012908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梁利光

联系电话: 13560309007

咨询电话: 020-84827453



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

合同编号: GZHPLY-2025110063

根据甲方提供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厂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液)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厂区)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HW08(900-249-08)	废油	桶装	0.25	/	甲方
2	HW49(900-039-49)	废饱和活性炭	袋装	0.35	/	
3	HW49(900-041-49)	废油桶	桶装	0.2	/	
4	HW49(900-044-49)	废电池	桶装	0.047	/	
5	HW49(900-041-49)	含油抹布	袋装	0.03	/	
6	HW49(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桶装	0.7	/	
合计				1.577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HW08(900-249-08)	废油	桶装	0.35	/	甲方
2	HW49(900-039-49)	废饱和活性炭	袋装	0.25	/	
3	HW49(900-041-49)	废油桶	桶装	0.05	/	
4	HW49(900-044-49)	废电池	桶装	0.003	/	
5	HW49(900-041-49)	含油抹布	袋装	0.02	/	
合计				0.673	/	

备注:

- 1、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 2.25 吨时,收取处理服务费:¥8300 元。(大写:捌仟叁佰元整) 增值税税额为 469.81 元,不含税金额为 7830.19 元;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 2、以上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等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签订合同后,服务费用在 2026 年 9 月份左右收运前 7 天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安排收运。
-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2 次拼车收运(专车或加急收运另收运费),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 3500 元/车次另行收费。



- 4、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危废重量不是本合同约定量的，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 5、乙方在甲方厂内收运应自己现场打包，包括广东固废平台运营、维护，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粘贴标签做好标识，做好废物分类。
- 6、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20251912024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H20260309070

项目名称：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6年03月24日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9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60309070

编写:

印建林

审核:

陈诚

签发:

陈诚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26日

###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鹤山市沙坪三连路海滨楼三楼自编 301 室

邮政编码: 529700

联系电话: 0750-8221238

传 真: 0750-8221238

电子邮件 (Email): gdsenhong@126.com

##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石碁村段 185 号 (厂房 1 一层)
采样日期	2026.03.09~2026.03.10
采样人员	李宝铨、刘晓耿、潘棱鑫、张士刚
分析日期	2026.03.10~2026.03.23
分析人员	赵雪、李彤欣、廖文莉、梁敬康、罗存波、陈洪、张玉双、陈诚、钟晓燕、张雯
生产工况	2026.03.09: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 97.2%
	2026.03.10: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 96.9%

**森泓检测**  
SEN HONG JIAN CE

## 三、检测内容

表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废水	冷却水-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车间门口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厂界南外 1m 处 N2		2×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2×2			
厂界北外 1m 处 N4		2×2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DL-PH10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 回流仪/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V-5000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2 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6.03.09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SH-YQ (XC)-072	/	20	20.1	0.5	19.8	-1.0	±5	合格
		SH-YQ (XC)-073	/	20	19.9	-0.5	19.7	-1.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 采样器 KB-2400	SH-YQ (XC)-041	A	0.5	0.502	0.4	0.497	-0.6	±5	合格
			B	/	/	/	/	/	/	/
		SH-YQ (XC)-042	A	0.5	0.506	1.2	0.501	0.2	±5	合格
			B	/	/	/	/	/	/	/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DL-6200	SH-YQ (XC)-059	A	0.5	0.496	-0.8	0.499	-0.2	±5	合格
			B	0.5	0.502	0.4	0.507	1.4	±5	合格
			C	100	99.3	-0.7	100.4	0.4	±2	合格
		SH-YQ (XC)-060	A	0.5	0.507	1.4	0.502	0.4	±5	合格
			B	0.5	0.498	-0.4	0.497	-0.6	±5	合格
			C	100	99.6	-0.4	100.8	0.8	±2	合格
		SH-YQ (XC)-061	A	0.5	0.499	-0.2	0.505	1.0	±5	合格
			B	0.5	0.492	-1.6	0.499	-0.2	±5	合格
			C	100	99.7	-0.3	100.1	0.1	±2	合格
		SH-YQ (XC)-062	A	0.5	0.498	-0.4	0.503	0.6	±5	合格
			B	0.5	0.503	0.6	0.498	-0.4	±5	合格
			C	100	99.6	-0.4	99.4	-0.6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 SH-YQ (XC) -002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3.10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SH-YQ (XC) -072	/	20	20.2	1.0	19.9	-0.5	±5	合格
		SH-YQ (XC) -073	/	20	19.7	-1.5	20.1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H-YQ (XC) -041	A	0.5	0.497	-0.6	0.501	0.2	±5	合格
			B	/	/	/	/	/	/	/
		SH-YQ (XC) -042	A	0.5	0.503	0.6	0.499	-0.2	±5	合格
			B	/	/	/	/	/	/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 -059	A	0.5	0.497	-0.6	0.503	0.6	±5	合格
			B	0.5	0.502	0.4	0.499	-0.2	±5	合格
			C	100	99.6	-0.4	100.5	0.5	±2	合格
		SH-YQ (XC) -060	A	0.5	0.505	1.0	0.506	1.2	±5	合格
			B	0.5	0.501	0.2	0.494	-1.2	±5	合格
			C	100	100.7	0.7	99.9	-0.1	±2	合格
		SH-YQ (XC) -061	A	0.5	0.503	0.6	0.502	0.4	±5	合格
			B	0.5	0.497	-0.6	0.495	-1.0	±5	合格
			C	100	100.3	0.3	100.6	0.6	±2	合格
		SH-YQ (XC) -062	A	0.5	0.507	1.4	0.501	0.2	±5	合格
			B	0.5	0.498	-0.4	0.492	-1.6	±5	合格
			C	100	99.3	-0.4	100.5	0.5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 SH-YQ (XC) -002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L <sub>eq</sub> [dB (A)]		L <sub>eq</sub> [dB (A)]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6.03.09	AWA5688	SH-YQ (XC) -075	昼间	94.0	94.2	0.2	94.1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1	0.1	±0.5	合格
2026.03.10	AWA5688	SH-YQ (XC) -075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SH-YQ (XC) -008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3.09	pH 值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7	合格	0.5	合格	-1.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2.4	合格	3.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1.1	合格	1.6	合格	/	/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3.10	pH 值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8	合格	1.2	合格	2.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3	合格	-1.9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4	合格	0.5	合格	1.2	合格	/	/

表5.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吕斯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2	冯淙柏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3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0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4	邓泽源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7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31
5	李彤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6	赵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7	廖文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8	张玉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9	梁敬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10	罗存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1	陈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2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13	钟晓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1.03
14	陈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冷却水-排 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6	6.6	6.9	6.6	6.6-6.9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2	12	14	13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2	27	38	33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6	8.9	6.7	7.1	7.6	10	达标
	氨氮	mg/L	2.55	2.12	3.07	2.18	2.48	5.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冷却水-排 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6	6.9	6.6	6.9	6.6-6.9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7	16	13	14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6	29	34	32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8.6	7.1	7.7	8.2	7.9	10	达标
	氨氮	mg/L	3.62	2.35	2.87	2.99	2.96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2026.03.09: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2026.03.10: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m³/h)	3356	3252	3326	3311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25.0	26.1	22.2	24.4	—	/
		速率 (kg/h)	0.084	0.085	0.074	0.081	—	/
	苯乙烯	浓度 (mg/m³)	1.16	0.872	0.963	0.998	—	/
		速率 (kg/h)	3.89×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	/
	丙烯腈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浓度 (mg/m³)	0.725	0.782	0.733	0.747	—	/
		速率 (kg/h)	2.43×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	/
	乙苯	浓度 (mg/m³)	0.247	0.306	0.215	0.256	—	/
		速率 (kg/h)	8.29×10 <sup>-4</sup>	9.95×10 <sup>-4</sup>	7.15×10 <sup>-4</sup>	8.48×10 <sup>-4</sup>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7	5.3	4.5	4.3	—	/
		速率 (kg/h)	1.91×10 <sup>-2</sup>	1.72×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 (m³/h)	3956	3917	3889	392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52	3.85	4.11	4.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0.016	0.016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742	0.0626	0.0714	0.069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sup>-4</sup>	2.5×10 <sup>-4</sup>	2.8×10 <sup>-4</sup>	2.7×10 <sup>-4</sup>	6.5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833	0.0928	0.0746	0.0836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sup>-4</sup>	3.6×10 <sup>-4</sup>	2.9×10 <sup>-4</sup>	3.3×10 <sup>-4</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442	0.0568	0.0521	0.05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0×10 <sup>-4</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8×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乙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6030907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98	3329	3293	3307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4.6	25.2	21.6	23.8	—	/
		速率 (kg/h)	0.081	0.084	0.071	0.079	—	/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0.906	0.842	0.764	0.837	—	/
		速率 (kg/h)	2.99×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	/
	丙烯腈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596	0.703	0.671	0.657	—	/
		速率 (kg/h)	1.97×10 <sup>-3</sup>	2.34×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	/
	乙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255	0.372	0.293	0.307	—	/
		速率 (kg/h)	8.41×10 <sup>-4</sup>	1.24×10 <sup>-3</sup>	9.65×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3	5.8	5.1	4.4	—	/
速率 (kg/h)		1.42×10 <sup>-2</sup>	1.93×10 <sup>-2</sup>	1.68×10 <sup>-2</sup>	1.68×10 <sup>-2</sup>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44	3903	3969	393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2	5.06	4.61	4.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0	0.018	0.018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29	0.0811	0.0741	0.07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0 <sup>-4</sup>	3.2×10 <sup>-4</sup>	2.9×10 <sup>-4</sup>	2.9×10 <sup>-4</sup>	6.5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25	0.0408	0.0577	0.0503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1.6×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0×10 <sup>-4</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35	0.0416	0.0283	0.034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sup>-4</sup>	1.6×10 <sup>-4</sup>	1.1×10 <sup>-4</sup>	1.4×10 <sup>-4</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7×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1.97×10 <sup>-3</sup>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乙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m³/h)	3507	3483	3523	3467	349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977	724	—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 (m³/h)	3956	3917	3889	3864	39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51	112	—	20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m³/h)	3476	3516	3500	3459	348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724	—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 (m³/h)	3944	3903	3969	3877	392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12	151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09			采样日期: 2026.03.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悬浮颗 粒物 (mg/m³)	0.231	0.207	0.201	0.219	0.221	0.21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45	0.402	0.374	0.403	0.326	0.36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408	0.365	0.337	0.479	0.458	0.4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406	0.434	0.421	0.378	0.432	0.42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8	0.434	0.421	0.479	0.458	0.427	1.0	达标
注塑车间门口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 烃 (mg/m³)	0.89	1.22	1.45	1.17	1.09	1.26	6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 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09				采样日期: 2026.03.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6	15	18	18	15	16	18	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7	14	16	17	16	17	15	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3	14	15	14	16	14	16	1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7	15	18	18	16	17	18	17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3.09	检测日期: 2026.03.10		
厂界东外1m处 N1	昼间	生产	63	62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1	52	55	达标
厂界南外1m处 N2	昼间	生产	62	62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2	52	55	达标
厂界西外1m处 N3	昼间	生产	65	64	70	达标
	夜间	生产	53	53	55	达标
厂界北外1m处 N4	昼间	生产	62	61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2	51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 东、南、北边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西边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6.03.09	第一次	20.5	101.49	65.9	/	/	晴
		第二次	22.8	101.14	64.5	/	/	晴
		第三次	25.0	101.14	53.4	/	/	晴
		第四次	23.1	101.11	56.1	/	/	多云
	2026.03.10	第一次	20.3	101.67	68.4	/	/	阴
		第二次	22.9	101.24	55.0	/	/	阴
		第三次	24.4	100.85	45.2	/	/	多云
		第四次	22.6	101.22	61.4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6.03.09	第一次	20.1	101.64	69.2	/	/	多云
		第二次	24.0	101.44	61.0	/	/	多云
		第三次	25.5	100.92	45.7	/	/	多云
		第四次	23.5	101.25	56.4	/	/	多云
	2026.03.10	第一次	20.3	101.44	62.1	/	/	晴
		第二次	23.8	101.44	60.4	/	/	阴
		第三次	25.0	101.01	47.4	/	/	晴
		第四次	22.0	101.05	63.8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6.03.09	第一次	20.2	101.39	69.4	东北	1.7	晴
		第二次	22.8	101.27	55.6	东北	1.3	多云
		第三次	25.0	101.13	53.8	东北	2.5	多云
		第四次	22.6	101.29	61.2	东北	1.5	多云
	2026.03.10	第一次	20.2	101.46	66.5	东北	2.2	阴
		第二次	23.7	101.20	58.0	东北	2.5	阴
		第三次	24.6	100.88	45.9	东北	1.9	阴
		第四次	22.2	101.25	55.2	东北	1.7	晴
噪声	2026.03.09	昼间	20.7	101.34	68.3	东北	2.4	晴
		夜间	20.8	101.47	62.8	东北	1.4	多云
	2026.03.10	昼间	20.3	101.58	61.5	东北	2.0	阴
		夜间	20.6	101.48	63.6	东北	1.3	多云

七、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附: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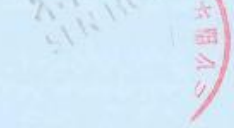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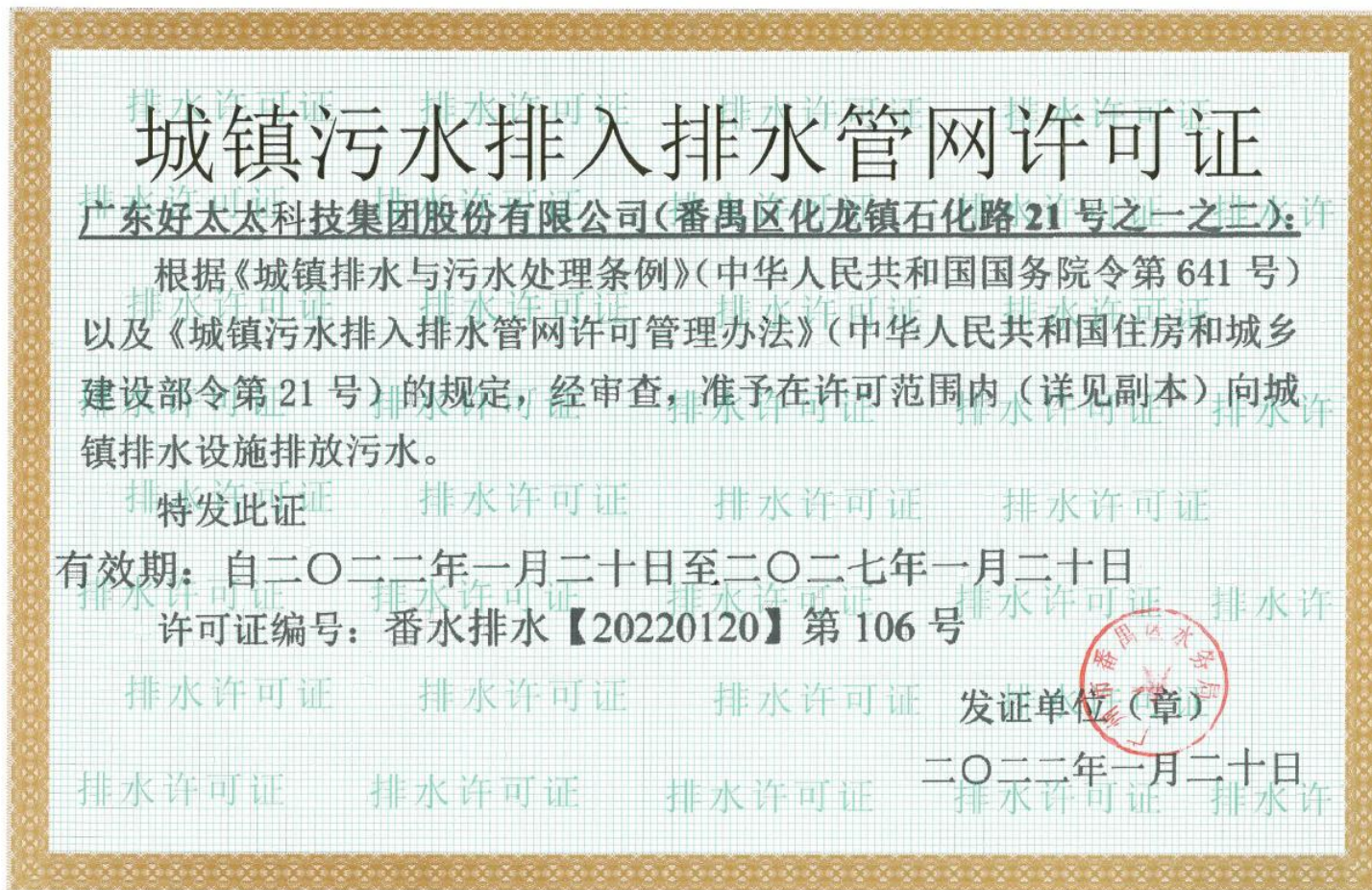
厂界北外 1m 处 N4

\*\*\*报告结束\*\*\*

森泓检测  
SEN HONG JIAN CE



附件 7 园区排水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〇二七年一月二十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20120】第106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汉标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0197284B				
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番水排证许准【2022】106号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01		石化公路	198	化龙净水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1、基本检测项目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纳法)、悬浮物和氨氮) 和行业检测项目 (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录 III《行业检测项目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类的规定					
发证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竣工投入使用，根据《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60 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实施对施工期环境污染的控制，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事件。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10 日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并出具《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SH20260309070）。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编制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较规范。

本项目设置了相应的环保管理部门，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 **(3) 环境监测计划**

每年定期开展一次污染源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情况**

无。

## 附件 9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排污口标志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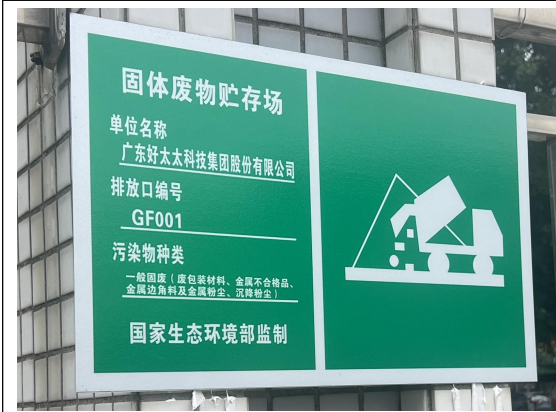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编号: DW002



排放口编号: ZS001



排放口编号: GF001



# 附件 10 竣工、验收时间公示

本项目竣工、调试时间已建设项目厂区大门进行公示：

竣工时间公示	调试时间公示
	
	